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相 對 人 良心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蕭彩綾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良心股份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蕭彩綾律師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150號支付命令事件，為良心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良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心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冠篁已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死亡，良心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爰聲請選任良心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良心公司法定代理人李冠篁業於114年11月20日因死亡當然解任，是良心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有公司變

更登記表、李冠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堪認良心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代理行為，則聲請人為良心公司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臺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並函詢蕭彩綾律師，蕭彩綾律師回覆願擔任良心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故由蕭彩綾律師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150號支付命令事件為良心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陳 思 穎